



#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 E 室

電 話：(852) 2789 2303

傳 真：(852) 2397 3665

第十九期 2000 年 11 月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網 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 N.S.W. )  
A.I.S.S.I.D. ( Member )  
A.I.W.O. ( Member )  
D.C.H. ( Cumberland )  
J. P. ( N.S.W. )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Beatrice Leung Yuen Kwan

A.C.I.S.  
英國特許秘書學會會員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 離岸信託方便分配遺產

如擁有七百五十萬資產便納入遺產稅的稅網，而且由去世至後人取得有關資產的法律程序非常費時和昂貴，因此就算在香港，亦有不少人適合成立離岸信託計劃的。信託的歷史可追溯至數百年前，現在很多國家都簽署84年《海牙信託法例》及確認合約，令信託的安排已在國際間得到認同和承認。

簡單來說，信託的運作是把投資者的資產法定擁有權轉讓至受託人，而受託人持有相關的資產，以保障指定受益人的利益。受託人將根據信託規則及適用於信託的一般法例規定去處理信託資產，其擁有的權力均詳載於信託契據內。投資者亦可向受託人提供一份意向書，表明將來去世後對其資產安排及分配的意願。這樣，投資者便可保留資產一定的控制權，而又達致把資產安排給親人的目的。

信託計劃的功用主要是提供保密和保障，避免延誤及稅務寬免。首先，由於信託計劃是註冊於離岸的「避稅天堂」（如馬恩島），其運作不受投資者居住國家的管轄範圍，因此一切資料均得以保密，到投資者去世時，資產的分配程序亦毋須取得有關的遺產承辦，因此資產的分配詳情也不會被公開，甚至存在遺囑以外的受益人，也可得以保密。至於保障財產方面，由於離岸受託人是法定的資產持有人，投資者如到債務糾紛或破產訴訟時，在信託內的資產亦可受到保障有獨立於個人或公司的資產。但須留意，信託必須在良好的個人或業務經營的情況下設立，以避免有欺騙債權人之嫌。同樣，如投資者居住的固定或地方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施行的限制時，在信託內的資產亦不會受影響。另一方面，由於信託在離岸註冊，並不受投資者居住國家的法律管轄，在投資者去世時，資產便將迅速及直接地分配給受益人，毋須經過長時間及昂貴的法律程序去取得遺產承辦（需時可長達數年），避免延誤。同樣重要的是，信託內的資產將依照投資者的意願去分配，因而避免受強迫繼承法例的管轄而由國家法例去分配資產。

# 內地假冒註冊商標從嚴處理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法制研究計劃供稿】

本刊 1998 年 12 月號報道過深圳市對外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搶先註冊一些有一定知名度但未向國家商標局申請註冊的商標，被國家商標局認定為違反中國《商標法》的立法精神和誠實信用原則，屬於商標不正當註冊行為，予以撤銷。這是指侵犯未註冊的商標。使用那些已經註冊的商標，就不屬於搶先註冊的問題，而是假冒已經註冊的商標，那是商標侵權行為，不僅會被制止，還可能受到法律制裁。目前內地正在開展「百城萬店無假貨」活動，其中包括打擊假冒註冊商標的違法行為。

假冒註冊商標行為，根據《商標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包括三種：

- 一、 未經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二、 銷售明知是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
- 三、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那些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上述三種都是商標侵權行為，被侵權人可以向縣級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求處理。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還可處以罰款。當事人對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處理決定不服，可以在收到通知 15 天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被侵權人也可以不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對於這種由被侵權人自行起訴的案件，可以以知識產權民事糾紛案件受理。如果被害人提出的是刑事自訴，人民法院則改以刑事犯罪案件受理。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13 條規定：「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此即所謂「假冒註冊商標罪」。

構成「假冒註冊商標罪」，追究了刑事責任並不能免除其民事責任，所以被侵權人可以在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民事賠償訴訟，這樣就可以一案處理。也可以在法院作出刑事判決後，再單獨提出商標侵權賠償之訴訟。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商標侵權行為時，發現涉嫌商標犯罪，會移遷公安機關立案偵查。由於公安機關是從 1997 年才開始接辦此類案件，尚未制定有新的有關商標犯罪的立案標準，故目前是參照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1993 年制定的《關於假冒註冊商標犯罪立案標準的規定》執行。一般情況下，違法所得（即銷售收入）數額在 3 萬元（港幣 2.8 萬元）以上才立案，不足此數，可能會轉交工商行政機關處理。

# 強制性公積金

政府將在 2000 年 12 月全面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應留意以下要點：

## 涵蓋的人士

除部分獲豁免人士之外，強積金涵蓋所有屆乎 18 至 65 歲，及受僱期不少於 60 日的僱員。18 至 65 歲的自僱人士，例如獨資經營者或商業合夥人，亦必須參加。

## 供款

法定供款額是由僱主和僱員根據僱員入息各自供款 5%，總數便是 10%。月入 4,000 元以下的僱員不須供款，但僱主仍須供款 5%。月入 20,000 元以上的僱員，雙方的強制性供款均以 1,000 元為上限。僱主必須在「供款期」期滿當日之後的 7 個工作日內，把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一併支付給受託人。「供款期」是指僱主支付薪金等款項給僱員的每一段期間。

## 可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僱主為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以用作抵銷《僱傭條例》內規定僱主應支付給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僱主雖有權作出以上抵銷，但有關安排必須符合《僱傭條例》內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規定，例如款額的計算及支付期限等。

## 權益轉移

僱員轉職時，可將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全數轉移往新僱主的計劃。僱主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後，權益將全部歸於僱員擁有。就算僱員因行為不檢、詐騙或不誠實的行為而遭解僱，僱主亦無權扣起他對該僱員的強制供款部分。僱員和僱主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都是交由保管人妥善保管。故此，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因僱主結束業務而受到影響。

## 提取強積金

強積金計劃成員除非到了 65 歲，或是例外情形，如身故，完全喪失目前工作的能力等，否則不能提前在強積金計劃中提款。

## 僱主不可藉強積金的推行而削減員工的福利

根據《僱傭條例》，若僱主未經僱員同意而更改或終止僱傭合約內有關退休保障的條款，而僱傭合約並沒有明文規定僱主可以作出該項更改，以及僱主並非基於條例規定的正當理由更改該條款，則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向僱主提出補償的申索。

## 有關強積金法例的查詢

請致電 2918 0102 與強積金管理局聯絡。

# 持雙程證租舖 『大陸價』招徠 深圳裁縫殺入香港搶客

羅湖商業城一向都是港人北上消費的熱點，不過香港經濟不景，內地商業亦受之波及，不少羅湖商業城商戶大嘆生意不如往年，其中有部份裁縫師難耐生意淡薄，紛衝出商業城，以旅遊探親為名申請雙程證來港租賃短期市區商舖，以圖殺出一條血路。

## 【經濟不景競爭劇烈來港發展】

這些裁縫店的面積只有十餘平方公尺，裝修十分簡陋，只是沿用之前租客的裝修，店舖內一張檯，一把尺和一具衣車，便成為這些雙程證師傅的「生財工具」，職員大多操普通話。其中一間裁縫店東主向記者承認，他們是持雙程證來港「做生意」，他們亦曾在深圳羅湖商業城經營裁縫店，見經濟不景，競爭劇烈，遂以「大陸價」來港發展，為客人服務，希望以低價吸引顧客。該名東主表示，他會定時定候返回國內「小休」數天，在內地再申請雙程證來港繼續「開舖」，故不會有出入境問題。

據北角區一名地產人士表示，該區有不少小型舖位都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其中又以百餘呎的舖位最多，租金約為每月一萬六千至一萬八千元之間，如果租客只租一個月，更只須繳交租金及一個月按金，毋須交上期，故此成為這類遊客創業者首選。

## 【持雙程證不可進行商業活動】

入境事務處發言人表示，內地人士以遊客身份，持雙程證來港，是不可以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更加不可在港工作。內地人來港進行商業活動，除了須持有由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簽發的「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行證」之外，還須持有出入境部門發出的特別簽注。

一般內地人士以旅遊性質來港，除持有雙程證外，還須持有由負責出入境管理的公安部門發出「赴港簽注」，以商務理由來港營商或商務訪問的內地居民，則必須持有由公安發出的「商務簽注」才可在港進行商業活動。

任何人以旅遊身分在本港進行商業活動而沒有任何合適簽證，即違反入境處的逗留條件，有關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入獄兩年。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十九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吳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